

產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4)

紀委員就台中市綠川分洪工程計畫設置「溢流堰」，將七成綠川洪水從積善橋排入旱溪，惟據過去分洪遭水患經驗，恐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臺中市綠川分洪工程，因綠川排水路中游於積善橋以下渠段之五權南路至五權南一路間，為都市內地下箱涵渠段，為有效減輕下游渠段之洪氾災害及配合臺中市政府雨水下水道規劃之改道計畫，於積善橋附近提早匯入旱溪排水，以維持綠川逕流順暢及斷面不足之下游水路安全。
- 二、有關分洪至旱溪排水部分，於民國 84 年 11 月配合大里溪整體治理計畫，旱溪排水已於上游東門橋附近提前分流改道排入大里溪，已大幅提升防洪安全；且下游旱溪之排水，自匯入大里溪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排水斷面之不足部分，亦已完成整治。
- 三、歷經去（101）年蘇拉颱風等豪大雨考驗，綠川及旱溪排水兩河段通洪情況良好，並未發生淹水災情。

(四十)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區防汛道路太堤東路截彎取直後護欄留下凸角，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9)

紀委員就台中市太平區防汛道路太堤東路截彎取直後護欄留下凸角，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太平區太堤東路 S 型轉彎處位於頭汴坑溪一江橋至光興隆橋間左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截彎取直工程，並由太平區公所接管在案。
- 二、本案護欄凸角位置為截彎取直段終點，該路段雖已由太平區公所接管為一般道路，惟該段交通車流量甚大，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考量用路人行車安全，於會勘後立即責成廠商進行護欄凸角削去整平工程，並業於 101 年 4 月完成，至今交通狀況良好，已有效改善該路段會車情形。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溪疏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0)

紀委員就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溪疏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三河局）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獲民眾反映，臺中市太平

區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河道雜樹淤積，旋即於前開地點辦理雜樹木清除作業，並於汛期前完成，該處土堆係因頭汴坑溪上游護岸工程暫時堆置，已於 101 年 7 月清運完成。另三河局已發包「大里溪水系高灘地雜草木剷除計畫」，針對雜樹木叢生等有礙水流等情事，即時進行清理作業。

- 二、另有關頭汴坑溪疏濬部份，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過境造成下游河段淤積，三河局已規劃立仁橋至新仁橋河段疏濬作業，預計清疏 16 萬立方公尺，可有效疏通下游河道增加排洪量，維護河道及河川正常排洪機能。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推行臺商鮭魚返鄉政策是否僅找回曾自臺灣出走廠商並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0）

羅委員就政府推行臺商鮭魚返鄉政策是否僅找回曾自臺灣出走廠商並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依本院核定之「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積極促進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強化新興產業發展，例如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協助規模不大但具備品牌技術及全球競爭力之中堅企業，深化技術，拓展品牌至全球市場；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以形塑創新高值、安全安心、永續生態之傳統產業。藉由前開政策之執行，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發展特定領域之關鍵技術，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並提供優質工作機會。
- 二、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府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啟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以下簡稱回臺投資方案），施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方案針對臺商回臺投資提供協助解決人力、土地資訊、設備進口等問題及強化輔導服務、加速 ECFA 協商及提供專案貸款等六大措施，於人力、土地、資金、行政便捷等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加強臺商回臺投資誘因。
- 三、為吸引具競爭力臺商回臺投資，其資格要件必須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屬高附加價值產品或關鍵零組件產業、在臺設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 4 項條件之一。另臺商回臺投資金額亦需達到一定門檻，如高科技產業達新臺幣（下同）5 億元以上，其他產業則達 1 億元以上，同時完成投資後 1 年內須提供本國勞工就業人數達 100 人，投資計畫須於 3 年內完成。經審認符合資格要件者，始得適用該方案相關優惠措施。
- 四、透過回臺投資方案之推動，將可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投資，強化高附加價值供應鏈並爭取新興產業發展時間，並可直接促進國內投資，增加就業，藉由改善產業結構，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使我國經濟朝向長期穩定成長方向邁進。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大安區大甲溪大安段西濱快速公路橋墩下嚴重淤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